2024年重庆市大足区种粮大户补贴政策清单

1.补贴对象。即种粮大户，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：一是相对集中成片承包耕地或租种耕地（包括代种撂荒地、新开垦未发包耕地）50亩（含50亩）以上，种植一季主要粮食作物（包括水稻、玉米、小麦、马铃薯、红苕、大豆、绿豆、豌葫豆、高粱、荞麦、肾豆、红小豆等12种粮食作物）。二是独立承担风险、自负盈亏，统一生产经营管理，独自享有产品处置权。三是按当地基本种植技术要求规范耕种，单产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。四是种粮大户单户补贴面积不超过3000亩。

2.补贴依据。2024年度兑现的种粮大户补贴，以2023年按程序核定的实际种粮面积计算。

3.补贴标准。2024年度兑现的种粮大户补贴标准为每亩补贴90.00元。粮食作物之间套种的不重复计算补贴面积。

4. 申报指南。种粮大户自愿向种植地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申报，镇街人民政府组织本级人员核查确认，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组织检查组抽查复核，复核结束后进行面积公示、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级农业农村委、市财政局备案，等市级下达补贴兑付方案后再进行种粮大户的补贴资金公示，待次年资金下达后通过“一卡通”兑付补贴。

5.政策咨询电话。023-43728010